##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 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 举。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第一次 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辛晓玲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 十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辛晓玲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其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 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选举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 附:第十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辛晓玲,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6年6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 会职工代表监事、人资行政中心主管。

截至目前,辛晓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